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金一路 111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决定时,公司会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转让老股的股东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售出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为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二、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健盛集团	指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盛有限	指 浙江健盛有限公司(浙江健盛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工业供销	指 浙江市工供公司—健盛有限设立的中方股东
健盛国际	指 美国健盛国际有限公司—健盛有设立的境外股东
国际贸易	指 舟山新贸易公司—健盛有限对外股东
健盛实业	指 山东健盛实业公司—健盛有限公司股东
健盛贸易	指 浙江市健盛有限公司—健盛有限中方股东
杭州普锐	指 杭州普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江山普锐	指 江山普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杭州健盛	指 杭州健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乔登	指 杭州乔登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山昌登	指 江山昌登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山思进	指 江山思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山时脉	指 江山时脉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和裕	指 泰和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纺国际	指 ED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健盛	指 Juan Socks (Vietnam) Co., Ltd.,于越南注册—泰和裕全资子公司
健盛服饰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原子公司(已注销)
易纺贸易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原子公司(已注销)
跨境投资	指 杭州跨境投资有限公司—张茂义控制的公司
跨境电商	指 EDON INTERNATIONAL PTY. LTD.—张茂义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OXYLANE	指 法国奥克兰集团(Oxylane Group)
迪尔	指 Decathlon—OXYLANE 品牌的零售品牌商
PROMILES SNC	指 OXYLANE 在香港注册,用于法国进口货物的公司
冈本	指 冈本株式会社
道通	指 道通贸易有限公司(DOBOTEX International)
太平洋	指 太洋商务有限公司(Pacific Branch)
伊丽思	指 伊丽丝珠业公社
麦德龙	指 麦德龙股份公司(Metro AG)
家乐福	指 家乐福集团(Carrefour)
商都	指 中国家乐福商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平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平律师事务所
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内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茂义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及转让老股的股东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售出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为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

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计算机在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 大量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 发行人持续承诺

公司股东张茂义、杭州普锐、江山普锐承诺:自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股东胡天兴、李卫平、姜帆、周水英承诺:自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在本人担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所持所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权转让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二、在本人担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股东胡天兴、李卫平、姜帆、周水英承诺:自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及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股份方案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及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股份方案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及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股份方案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及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股份方案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及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股份方案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及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股份方案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及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股份方案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及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股份方案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及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股份方案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及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股份方案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及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股份方案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及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股份方案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